

公司代码：688178

公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开圣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万德斯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斯投资	指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万德斯	指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盘锦万德斯	指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池州万德斯	指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保有限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指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国河环境	指	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万博斯创	指	万博斯创（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剑阁万德斯	指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邯郸万德斯	指	邯郸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万德斯	指	万德斯（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节能	指	万德斯环保节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零碳	指	南京万德斯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盛泓环保	指	河南盛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滢晴环境	指	北京滢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万蕴环保	指	内蒙古万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才投资	指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创投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泰创投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仁爱企管	指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合才企管	指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沿海投资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锋霖创投	指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元创投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泽投资	指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农基金	指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宇集团	指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垃圾渗滤液、渗滤液、渗沥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进行发酵等生物化学反应，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MBR	指	膜生物反应器或膜生化反应器，是指将膜分离技术中的超滤

		或微滤技术与污水生物处理中的生物反应器有机结合，集成生物降解和膜分离技术为一体的一种高效生化水处理技术，由于膜的过滤作用，生物完全被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的彻底分离，使生物反应器内保持较高的混合液悬浮固体浓度，硝化能力强，污染物去除率高
A/O	指	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缺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在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达到脱氮效果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指	也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简称 POPs），指持久存在于环境中，具有很长的半衰期，且能通过食物网积聚，并对人类健康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有机化学物质
厌氧	指	在没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兼性细菌与厌氧细菌来降解和稳定有机物的一种生物处理方法，在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的化合物
好氧	指	在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好氧微生物来降解有机物，是一种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
有机垃圾	指	含有有机物成分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餐饮垃圾（俗称泔水）、厨余垃圾、市政污泥、尾菜果蔬垃圾、秸秆生物质、人畜粪污等
餐厨垃圾	指	包括餐馆等经营场所产生的餐饮垃圾、家庭场所产生的厨余垃圾，是居民生活、消费过程中形成的有机类生活废弃物，极易腐烂变质，散发恶臭，传播细菌和病毒；主要成分包括米和面类食物残留、蔬菜、动植物油、肉骨等，从化学组成上，有淀粉、纤维素、蛋白质、脂类和无机盐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德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Wondux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ondu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军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5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20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开源路280号”；2018年11月，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0
公司网址	www.njwds.com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凯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电话	025-84913568	025-84913568
传真	025-84913508	025-84913508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wondux@njwds.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德斯	68817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65,583,825.08	458,398,866.80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2,976.26	47,194,040.74	-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13,178.60	39,015,889.95	-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2,222.75	-133,353,941.1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744,874.41	1,196,741,898.15	2.51
总资产	1,949,124,352.65	2,142,680,603.35	-9.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11	减少1.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3.40	减少1.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3.75	增加0.5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执行延缓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回款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9,07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54.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4,244.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7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67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989,797.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智慧型环境治理及资源化专家，奉行“奋斗、创新、公正、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矢志环保，用智慧呵护生态文明”为使命，致力于发展成为最具价值、最受尊敬的环保企业。

公司聚焦环境问题低碳解决与资源化循环利用，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时，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六大领域中的“节能环保板块”。公司的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其他环保服务。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持续发展，环境污染日益严重。近年来，国家愈加重视环保问题，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行业结构的调整，环保行业对国民经济的直接贡献将由小变大，逐渐成为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经济技术档次的行业。与此同时，居民的宜居环境需求、社会关注度日益增强，对于环境治理的政府投资日益增加，环保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环保行业属于政策引导型行业，随着《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出台，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不断推进，2022 年我国从法律、行政、经济多维度更新政策和制度，污水与固废资源化利用、排污许可管理、碳达峰碳中和等系列政策陆续推出实施。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在污水处理及资

资源化利用方面，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并对县城的污水处理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提出了明确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左右；还提出要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2022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建立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制定并印发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根据《指南》，入库范围包括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在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餐厨垃圾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在内的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其他环境治理等八大领域。建设项目储备库是引导金融资金投向、实现供需有效结合的重要措施，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发挥重要作用。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及国家能源局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高要求，将有力地推动环保行业持续向好发展。此外，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不断推进，未来环保产业将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从过去的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从环保产业常规污染物控制向特殊污染物控制转变，对环保企业的核心技术、装备与集成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提升了行业所需的基本技术门槛。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并且根据自身战略定位与经营现状，坚持技术工艺的精益化与项目的品质化。

（1）有机垃圾业务板块

城市化发展中伴随着生产生活中产生大量的垃圾处置需求，垃圾在收集、堆积、运输和最终处置过程中，都会因为自身携带、水源污染以及发酵等生化过程产生垃圾渗滤液或垃圾渗沥液，针对垃圾渗滤液中有机质含量高、可生化性差等难题，公司开发了高效抗污堵“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智能‘两级 DTRO’膜处理”、“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低耗蒸发”等系列化技术装备，实现不同场景、不同治理需求的渗滤液的经济有效处理。

随着我国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对餐厨厨余垃圾处理与资源化提出了新的要求，催生了新的市场空间。针对餐厨厨余垃圾处置技术稳定性不足、资源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现状，公司开发出“厨余垃圾生物过腹转化蛋白”、“餐厨及厨余垃圾分选制浆高效预处理”等技术装备，实现对餐厨厨余垃圾的有效处理，并达到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需求，结合上述系列化垃圾渗滤液（沼液）技术装备，拥有有机固废资源化全链条综合问题解决能力，打造形成了有机垃圾业务板块。

（2）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我国作为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工业门类多，工业生产产生的污废水成分复杂，处理与资源化难度大；工业园区的废水大多采用集中处理的方式且排放标准要求高，随着国家对出水水质标准的提高，处理难度不断提升。

工业废水与园区污水处理通常需要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实现废水处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对于技术要求极高。针对工业废水处理，公司拥有“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分盐资源化”等技术工艺，并且形成了包括“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同步短程硝化反硝化技术装备”、“多效电催化氧化技术装备”、“分盐资源化技术装备”等工艺装备，具有针对不同工业废水、园区污水的处理及资源化能力，在煤炭工业、园区污水领域已广泛应用，打造形成了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市场广阔，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体系，持续迭代升级，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的环保业务，不断延展公司工业废水业务范围。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生态修复，以及其他类型污废水处理业务。

2、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策略

为高效协调公司技术力量、拓展新客户和为同一客户提供多样的环保治理服务，公司制定了如下策略：

（1）技术平移：公司自创立伊始，逐步掌握并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掌握生物强化废水处理、系列化高级氧化、各类膜分离、低耗蒸发分盐、分选制浆等多项液体、固体、固液净化与分离核心技术，可用于多个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延展性。根据多年的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多样化的技术装备及专有工艺组合包，形成技术装备体系，为不同区域、不同污染来源、不同处理要求的环境问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水固协同：现代城市工业以及生活不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污废水，造成城市严峻的环境压力。公司主要客户存在污废水处理和有机固废处置的双重治理需求。公司在巩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协同，为服务对象综合提供污废水处理、有机固废处置等多样化、系统化技术服务，形成水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将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列入初选供应商名单，随后通过调研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完成供应商调查评审，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优选供应商名录》，并与这些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供应商管理与考核

根据实际业务要求，公司将供应商分为不同级别的供应商群，即战略级供应商、重点级供应商、一般级供应商、其他级供应商。公司每年组织一次供应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价格区间、售后服务、认证体系等，由公司遴选的评审小组共同参与评审。评审小组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部门、工程部、技术部等部门人员。

（3）采购流程

需求部门在 ERP 采购系统中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过需求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采购部门负责汇总采购需求，并向《优选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由采购部门组织法务等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的协商。选取供应商并确定相关条款后，在 ERP 系统中发起采购合同审批。完成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

署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生效执行。货到后由公司仓库人员进行接收工作，同时由安全质量部门人员做相应的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的物资、材料及时办理入库；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入库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处理。验收入库后，在和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内由采购人员填写单据，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提交财务部门，申请付款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单元技术装备的生产，主要包括单元技术装备模块，另一种为可移动式处置设备，主要包括一体化 DTRO 膜技术装备等。

单元技术装备的生产，以项目形式接入生产任务中。公司依次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部件加工与装配，最终形成单元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采取流程式作业，在各流程式作业的关键节点设置质控，确保设备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

可移动式处置设备的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历史任务量情况分析结果及市场趋势分析确定生产设备数量，以及单一设备的处理规模；技术部门提供设备设计图纸，研发部门会依据市场需求对设备设计图纸作针对性的调整改进，然后发放至各生产部门执行，生产部门执行与单元设备生产流程相同。

公司内部设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检测、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准、生产关键节点的质控、数据的质控等，通过对生产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生产装备的质量达标。

3、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①公开招投标：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投标项目，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②邀请招标：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完成提交资质文件或报名环节。获取邀请函后，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③竞争性谈判：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响应项目，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谈判。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4、服务模式

公司服务模式以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委托运营模式、BOT 模式为辅。具体情况为：

（1）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环节包括：方案设计、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调试运行环节，最终形成一整套装备系统，处置各类目标污染物。

（2）委托运营模式

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交付后，持续为业主方提供项目的后续运营服务，系环境整体方案业务的延续；承接非本公司建设项目的运营业务；以及承接应急类污染治理项目。

（3）BOT 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向客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相关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后，公司将项目的整套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四）公司市场地位情况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砥砺前行，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综合性产业之一。我国环保产业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主要细分领域包括水污染治理、垃圾污染治理等。随着环保监管体系的成型、执法力度的加大，环境治理行业将持续得以发展，市场规模将在长时期内不断扩大，行业内将呈现资源不断整合、跨区域发展不断深入的趋势。在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的推动下，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优质的第一梯队企业持续发展壮大，行业中龙头企业已逐步确定市场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等。在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这一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是业内为数不多拥有最全技术、装备、体系和较好业绩的企业之一，项目经验丰富，是中国固废行业“渗滤液处理领域领跑企业”“渗滤液处理领域年度标杆企业”等奖励的获得者；在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公司在矿井水零排领域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拥有先进的研发技术和项目经验，实现分盐资源化，并且完成国内大型矿井水标杆示范项目——“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该项目运行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环保行业相关技术高速发展，是环保行业发展的驱动力

环保行业与生物技术、新能源、新型材料、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协同纵深发展，将真正促进环保技术创新突破瓶颈，加速环保产业的转型和升级。2020年，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明确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4日，召开科技部碳达峰与碳中和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加快推进《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编制，提出我国碳中和技术选择、发展路径和有关部署建议。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及国家能源局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该实施方案是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环保行业相关政策频出，促进环保产业深度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相关企业、行业甚至地方政府都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要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突出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聚焦长江经济带沿线的绿色发展、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未来环保市场将进入深度发展阶段，聚焦环保装备、

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重点领域，并且将向区域化、市场化、信息化进阶，助推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绿色化转型。

3、在减污降碳的政策指导下，推动我国垃圾处理设施持续完善和全产业链升级改造

2022年2月11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路径，稳步解决“垃圾围村”问题，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2022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加强村庄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就地利用处理。2022年5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要加强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推行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2022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及国家能源局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随着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有机废弃物的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指引下，将全面推动我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我国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升级改造。

4、资源化变革增快，市场空间加速开启

2022年0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提出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2022年3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

施意见》，要求规范审批，对于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2022年6月28日，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落实水资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科学配置全流域水资源，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2022年6月20日，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重要文件之一，提出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随着相关政策的频频发布，污水资源化将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市场空间加速开启。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掌握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描述
1	高效抗污堵“MBR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	在（A/O+超滤）+纳滤+反渗透技术原理基础上，针对膜技术装备运行过程中膜表面污染物持续累积带来的膜污染与堵塞问题，通过脉冲式管式膜清污等技术改善膜系统抗污能力。
2	智能“两级DTRO”膜处理技术	DTRO系统操作复杂，对运营人员要求高、运营工作强度大，通过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算术操作等指令设计与硬件支持，实现全自动运行。
3	“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技术	渗滤液中特征污染物结构稳定、分解破坏难度大，基于高析氧电位、高催化活性电极材料、催化材料的研究与选择，高传质反应器的优化设计，提高渗滤液特征污染物处理能力与效率，通过与强化生化技术耦合，实现垃圾渗滤液高效、经济的深度处理，有效避免传统垃圾渗滤液纳滤及反渗透系统的浓缩液产生与处理问题。
4	低耗蒸发技术	基于高效压缩机的应用与二次蒸汽能量的重复利用，通过装备系统搭建与参数优化，提高能量利用效率。
5	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	运用微生物载体、反应器，提高系统微生物浓度与处理效果、减少微生物流失，提高废水处理能力。
6	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	选用高析氧电位、高催化活性电极材料、催化材料，开发系列化混合均匀、紧凑、高效的电化学预处理技术，有效破坏难降解物质分子结构，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并减少副反应、提升电流效率、降低能耗。
7	分盐资源化技术	通过采用集成膜过滤预处理、纳滤分盐、反渗透浓缩、蒸发结晶等技术实现对废水中的一价盐、二价盐的高效分离及回收利用，实现废水中盐的资源化回收。
8	渗沥液精准导排抽出协同处理技术	①精准导排 利用填埋场渗滤液精准识别技术，实现“CT”成像效果的填埋场内部介质无损伤三维成像，查明填埋场内部渗沥液分布规律。

		②协同处理 将导排出的渗滤液通过系列化垃圾污染削减（渗沥液）处理技术实现达标处理。
9	堆体输氧曝气原位快速稳定化技术	通过对填埋场结构进行优化，实现填埋垃圾的原位削减和渗滤液源头碳氮同步削减，加速填埋场的稳定化及生态修复。
10	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	①地下水修复 是填埋场修复的重要环节，通过拦截与水力调控的方式，将扩散的污染地下水捕获至多级强化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装备，利用其中环境友好型地下水修复材料进行集中、高效修复。 ②地下水监控预警 通过微洗井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装备及远程控制技术，提升数据读取、采样分析工作效率，并具备在线监测、智能洗井、远程数据传输、指标异常预警功能，实现污染实时预警。
11	厨余垃圾生物过腹转化蛋白技术	针对小型城市厨余垃圾处理难题，开发了养殖环境可调节的昆虫自动化养殖技术装备，通过预处理、养殖，实现餐厨垃圾中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经昆虫腹化分解合成新的昆虫蛋白资源。
12	餐厨及厨余垃圾分选制浆高效预处理技术	针对餐厨（厨余）垃圾浆液中杂质种类多，比重差异大、杂质粒径差异大等特点，研发制浆分选技术，减少餐厨（厨余）垃圾预处理流程，提高餐厨（厨余）浆液品质，减少餐厨（厨余）垃圾预处理过程中有机质的损失，并实现不同粒径的残渣分区去除，提高小粒径砂石的去除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8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3 件；软件著作权 11 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2020227481557	一种垃圾渗滤液零排放处理系统	2020/11/24	2022/1/7	实用新型
2	2021221987184	一种水力旋流式缺氧池设备	2021/9/10	2022/3/11	实用新型
3	202122187876X	一种油泥废水处理系统	2021/9/10	2022/3/11	实用新型
4	2021222580372	一种热解油气冷却分离除尘一体化装备	2021/9/17	2022/3/11	实用新型

5	2021216560225	一种垃圾车车载负压式除臭装置	2021/7/21	2022/3/11	实用新型
6	2021220133425	一种双入口多锥带餐厨厨余垃圾除砂设备	2021/8/25	2022/3/11	实用新型
7	2021222574827	一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2021/9/17	2022/4/8	实用新型
8	2020100377200	生物质炭耦合微生物的土壤改良剂制备系统	2020/1/14	2022/5/3	发明
9	2021230663875	一种工业废水微纳米臭氧AOP处理系统	2021/12/8	2022/5/3	实用新型
10	2021230355094	一种固体废物进料及热解预处理装置	2021/12/6	2022/5/3	实用新型
11	2021230644569	一种升流式循环好氧曝气系统	2021/12/8	2022/5/3	实用新型
12	2021210792267	一种新型扭曲片回转式热解炉	2021/5/20	2022/5/10	实用新型
13	2021229298245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用组合填料	2021/11/26	2022/5/6	实用新型
14	2021234028655	一种高效浸没式超滤系统	2021/12/31	2022/6/3	实用新型
15	2021233548648	一种工业废盐热解系统	2021/12/29	2022/6/21	实用新型
16	2022200196341	一种气流喷射式热解装置	2022/1/6	2022/6/24	实用新型
17	2022200186284	一种撬装式高效泥水分离设备	2022/1/6	2022/6/21	实用新型
18	2021225857122	一种污水处理生化系统好氧池消泡装置	2021/10/27	2022/6/21	实用新型
19	2022202345389	一种硫酸钠废水资源化处理系统	2022/1/28	2022/6/24	实用新型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技术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与修复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	2022-1-06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	1	120	12
实用新型专利	6	18	147	12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1	1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	19	278	14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773,307.51	17,211,672.24	-8.3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5,773,307.51	17,211,672.24	-8.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1	3.75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村镇垃圾渗滤液全量处理技术与移动式装备开发	540.00	113.54	464.58	项目研发中，已根据设计制造的技术装备开展试验，验证工艺可行性，并进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与移动式装备的整体性能优化与效能评估，优化技术和其他组合工艺，核心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针对村镇垃圾渗滤液产生点多且分散，单点产量少，但总量大，单独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面临投资大、运行成本高等问题，开发高效、经济、安全、适用的村镇渗滤液全量处理技术工艺及移动式装备，实现村镇垃圾渗滤液的快速、机动、无害化就地处理。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2	垃圾运输处置与过程污染物减量及控制技术	645.50	117.76	596.23	项目研发中，筛选并优化适用于移动式除臭需求的臭气控制技术；研制出除臭效率较高的改性活性炭和喷淋植物液，开发以改性活性炭和植物液喷淋为技术核心的车载负压式臭气控制设备与固体缓释除臭剂，已申请相关专利。	针对生活垃圾影响臭气生成的关键因素，研究自动化程度高效的多级协同耦合净化技术，开发负压式臭气控制设备，减少生活垃圾运输与预处理过程臭气的二次污染。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3	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	1,500.00	397.96	785.84	项目研发中，开展技术模块研究与试验系统集成试验，研究优化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技术整体工艺，开展性能优化与效能评估。	项目针对高浓、高盐有机废水处理难、回用率低等问题，面向有机污染物高效去除与水资源高效回用的发展需求，耦合生化-物化联用技术与装备，发挥单元技术协同效应，开发面向不同水质、多途径回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实现废水高效、近零排放处理。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4	多源有机固废负碳资源化与能源化利用协同处置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	275.00	69.13	69.13	项目研发中，已根据不同有机固废特点，开展核心工艺设计及试验，验证工艺选型，根据试验数据，对核心工艺技术开展参数优化研究，已申请相关专利。	项目于低碳、减碳的视角，通过研究开发有机固废处置资源与能量回收技术，打通有机固废生物质能内部循环利用及资源化技术环节，将资源消耗型有机固废处理模式扭转为生物质能高效利用负碳模式，实现不同含固有机质经济高效协同处理。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5	废旧三元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242.00	73.18	73.18	项目研发中，已开展技术调研，明确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工艺，设计预处理、提锂技术等关键工艺流程，开展拆解、分离、除杂等工艺试验，已申请相关专利。	项目将针对废旧锂电池的拆解、有价金属的高效回收等关键技术展开研究，为废旧锂电池回收提供新的思路，实现金属再生、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多重目标，为废旧锂电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应用提供支撑。	国内领先	其他固废
6	典型废盐高效稳定化热处理关键技术优化设计与研究	324.00	115.59	115.59	项目研发中，针对具体废盐性质及处理装备应用现状，着重研究其有机物高效分离、预处理组合设计等技术，围绕耐腐蚀性、稳定性方面开展优化与评价，确保技术装备能够适应高盐高有机物的处置要求，正在编写相关专利。	针对工业废盐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需求，研究热处理技术，去除有机物与杂质，便于盐资源化利用，优化废盐处置工艺，解决盐分离难度大、能耗高、设备稳定运行效果差等问题。	国内领先	其他固废
7	污泥处置热解碳化及固碳资源循环技术研究	249.00	75.34	75.34	项目研发中，对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了分析研究，开发设计固碳资源循环利用工艺，并通过试验获取关键参数，正在编写相关专利。	项目针对污泥的自身特性、污染危害和利用途径，研究污泥热解技术和高附加值材料化利用工艺，形成资源化利用技术与可靠的落地模式，为产业化应用与污泥处置技术迭代提供技术支撑。	国内领先	其他固废
8	面向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全量化低耗浓缩蒸发处理技术研究	309.00	79.83	79.83	项目研发中，完成工艺设计，通过小试形成渗滤液蒸发工艺参数及运行条件，同时通过多次负压蒸发试验，优化工艺设计参数，使产水	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浓液长期回灌带来的盐分、污染物累积等问题，项目研发渗滤液低耗蒸发工艺技术，降低能耗，提高产水品质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COD、氨氮等污染指标控制在最低水平，减少后续深度处理的难度。	与产量，实现蒸发系统高效、节能及稳定运行。		
9	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	296.00	93.50	93.50	项目研发中，研究陈腐垃圾本身性质，完成常规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与资源化利用的整体工艺流程设计，开展项目试验，分析筛分孔径、含水率以及其他工艺控制参数，并开展腐殖土、轻质可燃物及砖瓦碎石等筛分效果、资源化利用工艺及利用途径研究。	项目针对垃圾填埋场异位治理需求，研究陈腐垃圾筛分技术及资源化利用途径，实现垃圾体量减量化，有效释放填埋场地，提高填埋场地利用率，实现场地的可持续利用。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10	高粘度有机浆液旋流除砂技术及设备开发	252.00	65.17	65.17	项目研发中，已根据餐厨垃圾浆液特点，开展中试装置设计及试验，验证将进一步验证设备进出料流速、回流量等技术参数，根据现场试验数据，对开发的设备开展进一步优化研究，核心技术已开展专利撰写。	项目针对高粘度餐厨浆液含沙量高影响后续处理环节运行稳定性的问题，开展多级旋流出砂设备开发，实现不同高有机质浆液无机砂砾的高效去除，提高后续资源化利用效果。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11	基于黑水虻生物转化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技术研究	266.00	130.02	130.02	项目研发中，已完成技术调研分析，根据厨余垃圾特征，开展工艺装置设计，并开展试验研究，测试投加量、进料量、养殖环境控制等条件，核心技术已开展专利撰写。	项目针对小规模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开展黑水虻处理全流程技术研发，优化预处理、养殖系统、筛分处理等环节，形成经济高值化小规模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工艺。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12	农业废弃物厌氧发酵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	202.00	60.11	60.11	项目研发中，已开展试验装置与工艺的设计，并开展相关试验，验证工艺技术及装备运行效果，根据试验数据，对开发的工艺与装备开展进一步优化研究，核心技术已开展专利撰写。	项目研发针对农业有机废弃物（粪污、秸秆、尾菜等）开展厌氧反应技术研究，提高厌氧发酵的效率及稳定性，破解农业废弃物协同厌氧发酵难题，提升效能，为后续资源化利用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为绿色种养提供技术支持。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13	餐厨沼液短程硝化联合厌氧氨氧化处理技术研发	233.00	82.41	82.41	项目研发中，根据餐厨沼液废水特点进行实验室规模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试验，已验证其可行性；开展	项目通过技术研究，解决厌氧氨氧化现有技术难点，减少碳源投加，降低处理成本，提高餐厨沼液中的	国内	有机垃圾

					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试验研究，优化关键技术参数。	氨氮处理效果，为技术产业化应用提供关键技术参数。	领先	
14	垃圾焚烧飞灰水洗分盐耦合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处置技术研究	239.00	103.78	103.78	项目研发中，已完成关键技术调研与分析，开展工艺设计，完成关键技术小试验证性工作，探明详细运行参数及技术难点，优化工艺参数，已开展全流程工艺集成研究。	项目针对垃圾焚烧厂焚烧所产生飞灰，研究飞灰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处理能力，解决二噁英去除、重金属固化、水循环利用、稀缺钾盐回收等问题，为产业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国内领先	其他固废
合计	/	5,572.50	1,577.32	2,794.71	/	/	/	/

4.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5	1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48	14.8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17.94	928.5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79	7.9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2	49.52
本科	40	38.10
大专及以下	13	12.38
合计	10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28	26.67
30-40岁	62	59.05
40-50岁	15	14.29
合计	105	100.00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在战略中明确研发创新定位与管理重点，提高技术链、价值链、人才资源的整合能力。围绕固废资源化、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业务开展上下游产业技术研发，健全研发体系，以自主研发为主，辅助产学研合作，推进协同创新，打造互助型的创新模式，与多所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05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占研发人员比例达 49.52%，涉及环境、化学、自动化等多学科，为技术创新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已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元化研发平台，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联合成立“JITRI-万

德斯环保联合创新中心”，参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产业联盟、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联盟，长三角生态环保产业链联盟。其中与“JITRI-万德斯环保联合创新中心”等机构正在密切开展技术对接，主要包括“有机固废资源化热解技术”“难降解废水的微界面强化反应技术”“土壤修复原位热脱附、化学氧化技术”“导向反渗透技术在工业水处理中的应用”等，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有机垃圾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借助多元化研发平台，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在有机垃圾处置领域综合开发了餐厨厨余垃圾沼液处理技术工艺及处理装备、针对不同处理需求的有机固废好氧、厌氧处理技术及装备；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进一步开发了废水处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3 件；软件著作权 11 件。

公司组织核心技术人员成立公司技术委员会，并密切参与到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中，加快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速度。除了目前已拥有的项目经验外，公司目前在研项目 14 项。未来随着在研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将极大地丰富充实公司的技术工艺库，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2、技术迭代的优势

随着新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发布，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新产业的出现，环保行业未来的竞争会更加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提升。当前环保行业在持续发展阶段，新技术、新工艺方法不断出现，因此公司更加注重自身的技术迭代能力。通过与外部合作、公司自主研发，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产业化工作，不断保持技术迭代的步伐。基于公司丰富的案例经验积累，装备集成能力的提升，以及公司不断探索新技术，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从而加快公司技术迭代更新速率，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3、环保装备开发、设计及集成优势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并在方案设计框架下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加工与装配集成，在此基础上将不同单元技术装备耦合、连接，以形成成套环保技术装备，从而为客户提供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

在提供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过程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单元技术装备设计两个环节。其中，方案设计融入了公司所掌握的各项核心技术，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路径、整体投入、最终效果都在设计方案的指导下完成，方案设计水平直接决定了公司能否顺利获取订单、能否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单元技术

装备设计，是对方案设计的具体落实，是成套装备形成过程的核心，该设计环节主导了后续的定制化采购内容、加工要求、装配结果和集成效果，也体现了公司设计、集成技术的优势。

4、丰富的项目案例库

公司的项目类型多样、先后完成了一系列水质差异大、污染物成分复杂、含盐量高、有机物浓度高、有毒物质含量高的项目，也成功完成了涉及有机垃圾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的业务，环保项目数量逐年增长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齐全的案例库，在面对新承接的技术要求高、污染物来源复杂的情况时，公司可以借鉴以往的项目经验，运用自身成熟的技术集成水平，更准确、更快速地对症下药，充分体现公司的项目运作和管理能力。

5、优越的区位条件

近年来，中央到地方环保相关政策频频发布，生态保护监管新格局正在形成，环保市场进一步向重点区域倾斜。《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突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均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与主要项目分布情况，与国家重点发展区域高度重合，优越的区位条件将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合作带来明显优势。

6、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精湛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是细分领域重要的企业之一。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奖项和荣誉有：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荣誉。

7、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长期稳定，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规划，以适应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

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为了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为拥有稳健、优秀的管理团队提供了保障。

8、资质齐备的优势

公司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作为少数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环保企业之一，公司资质齐备有助于开拓复杂、大型项目市场，保证项目进度和运营质量，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实际经营状况，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36,55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5%，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执行延缓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6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基于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对环保行业的良性刺激，依靠公司长久以来在环保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通过技术平移、水固协同，公司保持稳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在手未确认收入 9.21 亿元（以以后年度经审计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 加强研发创新，推动公司技术迭代升级

作为环保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进行技术积累、持续科研创新，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8 件，所授权专利主要为往年研发投入的产出。由于专利申报的周期性，研发投入所产生的智力成果会在以后年度经营成果中逐步体现。

在研项目是公司研发力量服务于当前，服务于未来的双重要求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在投研发项目共计 14 项。在研项目中既包括主营业务所涉及技术环节的难点攻克，也包括行业新技术的产业化方向探索。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环保装备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中有机垃圾和工业废水两大业务板块装备集成能力，同时增强公司在研发及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

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有力保障。人才是实现公司战略的核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4.48%。公司坚持吸引人才、挖掘人才、培养人才，从而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力量，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帮助新生队伍快速成长，同时加强关键部门核心岗位培训，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二）提升业务拓展能力，迎接新的市场机遇

在国家“双循环”战略大环境下，以及 2030 年前力争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努力争取实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环保行业正在强势反弹。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及国家能源局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随着工业废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有机垃圾处置等相关政策频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黄河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均给环保行业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有机垃圾处置、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将持续得以发展，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强化自身实力、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服务质量，夯实基础业务，同时利用技术平移、水固协同、研发创新、产业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务领域，迎接新的市场机遇。

（三）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本年度，公司坚守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实现“控风险”和“提效率”为直接目标，以完成企业战略目标为最终目标，促使企业依法、合规、高效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及风险管控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高效完成了该阶段的经营计划，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努力发展，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为形成中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共同建立美丽中国。公司管理层不仅看到社会发展对于环保产业的需求，更感受到在第二个“一百年目标”下中国的澎湃生机。公司管理层将会继续扎根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学习，努力奋斗，稳健推进公司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环保技术的要求持续提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升级迭代，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带来的竞争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长期跟踪环保治理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保持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创新机制、时刻保持行业敏感度，关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工艺方法的新动态，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公司的创新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技术进步，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二）经营风险

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在项目现场管理、财务控制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从而对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搭建合理高效的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优化流程，加强现有管理团队培训，引入专业人才，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以 EPC 为主的业务及 BOT 等方式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风险类别复杂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受行业结算方式影响，部分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多，部分客户付款进度不佳。若宏观经济环境、疫情反复、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剧烈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强保障。同时公司针对性采取相应的措施，一是将核心资源聚焦于财政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优质客户；二是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款项催收，将款项回收纳入绩效考核机制。以资金回收为导向，增加与客户的沟通频率，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

（四）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环保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做好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产业规模在政策利好和市场空间加速释放的驱动下稳步扩大，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在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下，国内环保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吸引了大量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进一步加剧了环保行业的竞争形势，也加快了环保行业的整合力度。环保行业细分领域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壁垒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品牌形象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政府财政支出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居民消费水平上升，导致社会对于解决诸如垃圾、污水等环境问题的意愿增强，政府环保领域财政支出增多，促进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发展放缓、城市建设停滞、居民相对消费水平下降。公司作为环保服务商，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当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但我国对于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总体目标不会发生转移，因此国内宏观环境风险预期较低，同时世界经济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并且在国家“双循环”战略大境下，众多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为应对上述风险与机遇，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经济环境的变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业务板块配置，从多个细分领域充分发掘市场机遇；公司将立足于自主创新，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加大市场营销渠道开拓力度等诸多措施来稳固市场地位，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5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64%。具体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5,583,825.08	458,398,866.80	-20.25
营业成本	267,288,231.89	329,031,616.97	-18.77
销售费用	15,430,113.83	18,436,490.05	-16.31
管理费用	38,971,313.25	36,276,060.88	7.43
财务费用	3,047,057.56	1,235,755.36	146.57
研发费用	15,773,307.51	17,211,672.24	-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2,222.75	-133,353,941.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9,255.31	-82,179,288.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1,622.59	30,822,752.03	27.7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执行延缓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执行延缓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广宣类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对应的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流动性贷款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1,096,305.19	2.62	178,505,756.18	8.33	-71.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05,384.78	0.11	10,801,984.60	0.50	-8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存货	45,758,979.43	2.35	33,681,216.90	1.57	35.86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6,751,899.88	2.40	35,251,897.88	1.65	3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1,286,594.38	3.66	38,959,274.71	1.82	82.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入建设的运营资产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6,801.74	0.01	4,028,416.03	0.19	-93.13	主要系报告期租赁资产的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7,617,038.82	2.44	83,305,400.98	3.89	-42.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55,660.40	0.15	2,282,967.01	0.11	29.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053.09	0.03	3,949,688.21	0.18	-82.9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543,076.44	0.54	31,750,153.47	1.48	-66.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904,791.18	0.35	30,624,021.65	1.43	-77.45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相关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80,500.84	0.12	3,847,838.13	0.18	-38.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001.11	0.06	8,499,916.96	0.40	-85.65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254,938.98	0.94	27,802,333.15	1.30	-34.34	主要系报告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46,884,668.33 元、应收票据 23,341,870.50 元，合计金额 70,226,538.83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参股河南盛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49%、储金冕持股 51%。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循天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高冠道合资设立子公司南京万德斯云集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1%、循天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高冠道持股 15%。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设立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盘锦万德斯	环保业务	1,000	100%	5,054.10	2,216.61	588.29	278.51
万德斯 (曹妃甸)	环保业务	13,300	16%	35,595.61	13,380.62	1,990.02	-831.1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5 月 21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均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鉴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戴昕	监事	离任
李春泉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戴昕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春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综合下列因素予以认定：（1）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学历背景及从业经历；（2）在发行人研发部门、技术部门或管理部门任主要负责人；（3）主持或参与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刘军、宫建瑞、戴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作为环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所有污染物均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生产废水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2、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为：通过专业公司统一收集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污染物处理后达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与环境共赢，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保持生态平衡。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运作。同时，将节能降耗工作视为提高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工程，通过建设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能源的使用和消耗，以提高资源利用率；

在日常办公环境下积极号召员工减少部门的报刊杂志订阅量，倡导电子阅读，节约纸张，双面打印，尽量无纸化办公，采用“绿色出行”方式，即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污染、有益于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努力降低出行中的能耗和污染，从而为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军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刘军先生承诺：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5、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4、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股份限售	沿海投资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履行上述承诺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19年4月8日； 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达晨创联、仁爱企管	1、对于本企业于2017年12月通过增资/股份转让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本企业于2018年11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如该部分增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获得的该部分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股票的，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19年4月8日； 2017年12月通过增资/股份转让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承诺期限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2018年11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限售	锋霖创投、安元创投、新农基金、天泽投资、江宇集团	1、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履行上述承诺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十二个月期满后，在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离职，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2019 年 4 月 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p>	<p>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p> <p>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 为准。⑤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 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3）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p>	<p>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p>				
--	-----------------------------	---	---	--	--	--	--

		<p>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p>					
--	--	---	--	--	--	--	--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万德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3、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4、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5、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万德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万德斯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6、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的股权激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3)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4) 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	2019 年 4 月 8 日； 上市后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p>					
--	--	--	--	--	--	--	--

		<p>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其他	公司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2、如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公司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公司；（2）公司因本人/本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公司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公司。3、本人/本企业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公司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任何核心人员。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万德斯	公司本部	东江环保	2,560.00	2022/1/19	2021/12/22	2026/12/21	一般担保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亿元。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股权	否	否	0	是	否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6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6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2022年1月，公司与东江环保及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因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亿元（简称“主债务合同”），东江环保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融资本金1.6亿元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公司以其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的股权质押给东江环保，作为东江环保承担主债务合同项下1.6亿元贷款担保义务或责任的反担保，担保范围为1.6亿元债务的16%部分即2,560.00万元所对应的本息、罚息、违约金等责任。上述公司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中标了东海县餐厨废弃物处理PPP项目，成交价格为275元/吨，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750万元。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4)/(1)
首发	535,486,417.20	498,002,368.00	498,002,368.00	498,002,368.00	359,058,484.38	72.10	6,571,070.10	1.3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首发	236,183,683.62	236,183,683.62	97,239,729.17	41.17	2023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首发	261,818,684.38 [注]	261,818,684.38	261,818,684.38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含公司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661.23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20,391	48.97				-1,062,473	-1,062,473	40,557,918	47.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620,391	48.97				-1,062,473	-1,062,473	40,557,918	47.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266,605	39.14				-1,062,473	-1,062,473	32,204,132	37.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53,786	9.83						8,353,786	9.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377,453	51.03				1,062,473	1,062,473	44,439,926	52.28
1、人民币普通股	43,377,453	51.03				1,062,473	1,062,473	44,439,926	52.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4,997,844	100.00						84,997,84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部分变动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062,473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发乾和	1,062,473	1,062,473	0	0	战略配售限售	2022/1/14
合计	1,062,473	1,062,473	0	0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0	24,584,139	28.92	24,584,139	24,584,1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军	0	8,353,786	9.83	8,353,786	8,353,78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0	4,629,929	5.45	0	0	无	0	其他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419,993	5.20	4,419,993	4,419,993	无	0	其他
宫建瑞	0	3,580,194	4.2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3,200,000	3.76	3,200,000	3,2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02,068	2.83	0	0	无	0	其他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86	2,020,600	2.3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93,710	1.88	0	0	无	0	其他
徐景久	344,508	1,430,695	1.6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4,629,929	人民币普通股	4,629,929					
宫建瑞	3,580,194	人民币普通股	3,580,194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2,068	人民币普通股	2,402,068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600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710	人民币普通股	1,593,710
徐景久	1,430,695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95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473	人民币普通股	1,062,473
余笃定	8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00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8,246	人民币普通股	728,246
何华雄	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军持有万德斯投资 70.000% 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5% 合伙份额，并担任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6.688% 合伙份额，并担任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德斯投资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 2、宫建瑞持有万德斯投资 30.000% 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德斯投资总经理；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75% 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000% 合伙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24,584,139	2023 年 1 月 16 日	0	首发限售
2	刘军	8,353,786	2023 年 1 月 16 日	0	首发限售
3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2023 年 1 月 16 日	0	首发限售
4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7,275,290.70	376,554,311.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005,378.27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51,096,305.19	178,505,756.18
应收账款	七、5	444,104,768.95	435,881,803.5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105,384.78	10,801,984.60
预付款项	七、7	23,204,797.83	22,426,64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8,668,042.10	18,795,42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5,758,979.43	33,681,216.90
合同资产	七、10	608,431,545.39	622,493,57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61,357.82	447,477.5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955,660.40	2,282,967.01
流动资产合计		1,494,062,132.59	1,716,876,53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27,529,156.08	27,762,239.1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6,751,899.88	35,251,89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154,687,407.29	152,950,743.24
在建工程	七、22	71,286,594.38	38,959,27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276,801.74	4,028,416.03

无形资产	七、26	104,590,390.77	99,542,084.59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七、28	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1,668,653.67	33,788,52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7,246,263.16	19,271,19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75,053.09	3,949,68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062,220.06	425,804,065.67
资产总计		1,949,124,352.65	2,142,680,60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74,757,375.69	209,617,05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110,127,951.20	151,479,220.39
应付账款	七、36	305,942,317.99	351,154,639.87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47,617,038.82	83,305,400.98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543,076.44	31,750,153.47
应交税费	七、40	6,904,791.18	30,624,021.65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80,500.84	3,847,838.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20,001.11	8,499,916.9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254,938.98	27,802,333.15
流动负债合计		677,747,992.25	898,080,576.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917,806.88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21,992.95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2,672,315.71	6,203,092.02
递延收益	七、51	31,229,000.00	31,22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19,122.59	47,854,891.71
负债合计		721,567,114.84	945,935,46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4,997,844.00	84,997,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74,854,645.72	674,854,645.72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42,498,922.00	42,498,92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24,393,462.69	394,390,48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26,744,874.41	1,196,741,898.15
少数股东权益		812,363.40	3,23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27,557,237.81	1,196,745,13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949,124,352.65	2,142,680,603.35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120,577.26	365,920,31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5,378.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096,305.19	178,505,756.18
应收账款	十七、1	457,164,741.40	433,212,066.05
应收款项融资		2,105,384.78	10,801,984.60
预付款项		22,748,129.16	22,256,352.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8,423,252.66	83,118,361.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700,192.81	33,644,436.61
合同资产		637,313,738.32	651,375,769.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280.88	173,283.02
流动资产合计		1,591,901,602.46	1,794,013,70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3,061,667.92	134,941,66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416,585.37	123,288,066.60
在建工程		11,552,882.27	5,307,53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6,801.74	4,028,416.03
无形资产		76,810,929.83	77,699,661.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31,095.04	27,306,63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8,584.61	16,971,66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678,546.78	399,843,647.18
资产总计		2,005,580,149.24	2,193,857,35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757,375.69	209,617,05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127,951.20	151,479,220.39
应付账款		301,950,261.71	336,924,265.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965,969.50	107,428,946.14
应付职工薪酬		10,388,283.43	31,439,382.08
应交税费		6,454,749.72	30,550,870.06
其他应付款		54,022,664.98	54,029,579.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001.11	8,259,021.63
其他流动负债		19,624,413.08	29,973,452.21
流动负债合计		759,511,670.42	959,701,79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17,806.88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1,992.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6,499.56	4,108,454.27
递延收益		31,229,000.00	31,22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3,306.44	45,760,253.96
负债合计		800,864,976.86	1,005,462,04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97,844.00	84,997,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4,854,645.72	674,854,64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98,922.00	42,498,922.00
未分配利润		402,363,760.66	386,043,89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4,715,172.38	1,188,395,30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5,580,149.24	2,193,857,353.86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583,825.08	458,398,866.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5,583,825.08	458,398,866.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828,792.25	403,631,894.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67,288,231.89	329,031,61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18,768.22	1,440,299.41
销售费用	七、63	15,430,113.83	18,436,490.05
管理费用	七、64	38,971,313.25	36,276,060.88
研发费用	七、65	15,773,307.51	17,211,672.24
财务费用	七、66	3,047,057.56	1,235,755.36
其中：利息费用		4,052,120.12	2,008,406.93
利息收入		1,168,318.09	968,681.91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935.31	75,55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04,244.90	3,025,47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378.27	-128,51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749,756.52	-6,080,28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256,914.98	-4,250,30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8,495.58	155,30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23,001.85	47,564,197.5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09,241.37	8,565,9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32,135.74	1,734,82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00,107.48	54,395,319.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168,004.48	7,568,86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2,103.00	46,826,45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2,103.00	46,826,453.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2,976.26	47,194,040.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73.26	-367,58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32,103.00	46,826,453.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02,976.26	47,194,040.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873.26	-367,586.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5,222,941.91	453,823,794.8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1,959,035.94	326,746,183.34
税金及附加		1,220,638.62	1,399,401.94
销售费用		15,114,403.88	18,154,565.68
管理费用		37,597,347.96	34,719,443.96
研发费用		15,773,307.51	17,211,672.24
财务费用		2,835,454.65	890,320.03
其中：利息费用		3,810,905.27	1,645,333.15
利息收入		1,132,017.79	943,433.88
加：其他收益		68,895.22	75,41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04,244.90	3,025,47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8.27	-128,51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8,024.02	-6,075,55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6,914.98	-4,250,30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95.58	155,30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53,949.78	47,504,026.44
加：营业外收入		490,010.37	8,445,9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1,832.97	1,734,82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12,127.18	54,215,147.92
减：所得税费用		5,992,264.69	7,413,39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9,862.49	46,801,755.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9,862.49	46,801,755.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19,862.49	46,801,755.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010,280.96	310,126,781.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139.18	80,03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675,042.91	23,637,9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48,463.05	333,844,74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98,504.49	340,948,08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82,743.14	67,809,22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77,847.60	28,053,52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5,171,590.57	30,387,8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30,685.8	467,198,68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2,222.75	-133,353,94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5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800.46	2,763,4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15,671.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09,800.46	520,179,10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39,053.77	132,358,39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0	4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50,00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89,055.77	602,358,39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9,255.31	-82,179,28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4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4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06,585.40	46,017,53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86,585.40	46,452,53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13,614.35	13,750,7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848.46	1,202,57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26,500.00	6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4,962.81	15,629,78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1,622.59	30,822,75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79,855.47	-184,710,47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333,070,477.84	330,159,42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250,390,622.37	145,448,952.26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634,118.96	304,153,60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73.20	79,8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2,214.39	32,198,1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19,306.55	336,431,62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670,128.44	339,686,612.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67,982.60	66,381,55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7,311.87	27,933,67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62,261.05	51,952,5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517,683.96	485,954,3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98,377.41	-149,522,73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5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800.46	7,179,10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09,800.46	520,179,10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81,608.38	75,130,16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620,000.00	511,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01,610.38	586,150,16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1,809.92	-65,971,06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06,585.40	46,017,53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6,585.40	46,017,53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40,902.71	12,232,99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1,772.10	1,066,15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00	6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29,174.81	13,975,65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7,410.59	32,041,88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12,776.74	-183,451,91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48,685.67	325,853,21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35,908.93	142,401,300.03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	394,390,486.43	3,236.66	1,196,745,13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	394,390,486.43	3,236.66	1,196,745,13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0,002,976.26	809,126.74	30,812,10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02,976.26	170,873.26	29,832,10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38,472,589.49	-	325,785,376.82	-	1,124,110,45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38,472,589.49	-	325,785,376.82	-	1,124,110,45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7,194,040.74	67,413.01	47,261,45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94,040.74	-	46,826,45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435,000.00	43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5,000.00	43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38,472,589.49	-	372,979,417.56	67,413.01	1,171,371,909.78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386,043,898.17	1,188,395,3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386,043,898.17	1,188,395,30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319,862.49	16,319,86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19,862.49	16,319,86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402,363,760.66	1,204,715,172.38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38,440,359.72	308,564,186.03	1,106,857,03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38,440,359.72	308,564,186.03	1,106,857,03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6,801,755.98	46,801,75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801,755.98	46,801,75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38,440,359.72	355,365,942.01	1,153,658,791.45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5 年 10 月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7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24.94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8,499.7844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2) 公司及子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垃圾处理工程；渗沥（滤）液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3774904W。

(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

(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5 户，较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4 家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3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43.其他重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因施工周期长短不一，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

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 21.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节、38.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④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

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⑤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二	职工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应收款项
组合三	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四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本节 1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将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等。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

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

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并按照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及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照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b.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

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

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由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故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上述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如果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租赁期变更、租赁付款额变更（例如未来租赁付款因某一指数或比率改变而变更）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等发生变化，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预计售后维护费，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现时义务进行了预估，计提售后维护费。公司于每年度末重新评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不能合理估计的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 公司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各季度末获取客户出具的安装验收单、进度验收单等外部证据, 以核实实际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委托运营

公司根据合同双方每月末根据现场安置的流量计进行抄表, 确认当月(或当季)的处理量, 公司获取经客户确认的水量确认单后予以确认收入。

③BOT 业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建造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建造期间,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 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 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 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

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公司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

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

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公司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2.50%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25%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注 3]	20%
万博斯创（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万德斯环保节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注 3]	20%
内蒙古万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万德斯（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南京万德斯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3]	20%
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邯郸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南京万德斯云集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83200325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13200862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注 3]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注 1][注 2][注 3]。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50,390,622.37	333,070,477.84
其他货币资金	46,884,668.33	43,483,833.51
合计	297,275,290.70	376,554,311.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332,284.35	21,155,678.07
保函保证金	12,917,201.95	18,194,619.69
其他保证金	15,635,182.03	4,133,535.75
小计	46,884,668.33	43,483,833.5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05,378.27
其中：		
银行类结构性存款	-	15,005,378.2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合计	-	15,005,37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40,000.00	96,446,963.86
商业承兑票据	28,556,305.19	82,058,792.32
合计	51,096,305.19	178,505,756.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9,7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3,551,870.50
合计	-	23,341,870.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26,957.09	100.00	1,530,651.90	2.91	51,096,305.19	184,905,849.91	100.00	6,400,093.73	3.46	178,505,756.18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2,540,000.00	42.83			22,540,000.00	96,446,963.86	52.16	-	-	96,446,963.86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0,086,957.09	57.17	1,530,651.90	5.09	28,556,305.19	88,458,886.05	47.84	6,400,093.73	7.24	82,058,792.32
合计	52,626,957.09	/	1,530,651.90	/	51,096,305.19	184,905,849.91	/	6,400,093.73	/	178,505,756.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0,086,957.09	1,530,651.90	5.09
合计	30,086,957.09	1,530,651.90	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400,093.73	-4,869,441.83	-	-	1,530,651.90
合计	6,400,093.73	-4,869,441.83	-	-	1,530,65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6,544,650.40
1 至 2 年	73,220,976.27
2 至 3 年	35,947,354.93
3 至 4 年	7,028,901.75
4 至 5 年	6,554,340.53
5 年以上	1,688,800.00
合计	490,985,023.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985,023.88	100.00	46,880,254.93	9.55	444,104,768.95	480,851,528.57	100.00	44,969,725.02	9.35	435,881,803.55
其中：										
合计	490,985,023.88	/	46,880,254.93	/	444,104,768.95	480,851,528.57	/	44,969,725.02	/	435,881,803.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6,544,650.40	18,327,227.52	5.00
1—2 年	73,220,976.27	7,322,097.63	10.00
2—3 年	35,947,354.93	10,784,206.48	30.00
3—4 年	7,028,901.75	3,514,450.88	50.00
4—5 年	6,554,340.53	5,243,472.42	80.00
5 年以上	1,688,800.00	1,688,800.00	100.00
合计	490,985,023.88	46,880,254.93	9.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969,725.02	1,910,529.90	-	-	-	46,880,254.93
合计	44,969,725.02	1,910,529.90	-	-	-	46,880,254.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非关联方客户	64,566,185.32	13.15	3,228,309.27
客户 2	非关联方客户	55,181,436.30	11.24	2,995,382.19
客户 3	非关联方客户	47,979,364.56	9.77	8,249,546.57
客户 4	非关联方客户	18,583,187.51	3.78	929,159.38
客户 5	非关联方客户	18,464,394.40	3.76	1,207,784.36
合计		204,774,568.09	41.71	16,610,181.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05,384.78	10,801,984.60
合计	2,105,384.78	10,801,984.6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91,497.83	99.94	21,877,710.41	97.55
1 至 2 年	-	-	330,715.22	1.47
2 至 3 年	13,300.00	0.06	218,218.74	0.97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3,204,797.83	100.00	22,426,644.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关系	3,688,073.44	15.89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关系	3,403,244.26	14.67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关系	1,245,830.09	5.37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关系	1,071,055.75	4.62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关系	743,703.15	3.2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0,151,906.69	4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8,668,042.10	18,795,421.68
合计	18,668,042.10	18,795,42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572,176.56
1 至 2 年	1,955,866.09
2 至 3 年	481,484.58
3 至 4 年	280,000.00

4 至 5 年	3,436,841.13
5 年以上	180,000.00
合计	22,906,368.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878,891.80	21,611,747.95
职工备用金	6,977,264.18	850,554.19
其他	50,212.38	362,290.40
合计	22,906,368.36	22,824,592.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029,170.86			4,029,170.8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029,170.86			4,029,170.8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9,155.40			209,155.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238,326.26			4,238,326.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预期信用损 失的其他应 收款	4,029,170.86	209,155.40				4,238,326.26
合计	4,029,170.86	209,155.40	-	-	-	4,238,326.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6,400,000.00	一至二年	34.28	64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	3,056,641.13	一至二年	16.37	305,664.11
客户 3	保证金	950,000.00	一至二年	5.09	95,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4.29	40,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4.29	40,000.00
合计	/	12,006,641.13	/	64.32	1,120,664.1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58,979.43		45,758,979.43	33,681,216.90		33,681,216.90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5,758,979.43		45,758,979.43	33,681,216.90		33,681,216.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654,144,345.82	45,712,800.43	608,431,545.39	676,463,291.63	53,969,715.41	622,493,576.22
其中：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255,589,274.03	45,712,800.43	209,876,473.60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398,555,071.79	-	398,555,071.79			
合计	654,144,345.82	45,712,800.43	608,431,545.39	676,463,291.63	53,969,715.41	622,493,576.2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其中：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8,256,914.98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			
合计	-8,256,914.9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461,357.82	447,477.55
合计	461,357.82	447,477.5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金	2,857,159.77	1,993,646.26
其他	11,433.96	289,320.75
房租	87,066.67	
合计	2,955,660.40	2,282,967.0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运营项目[注 1]	27,529,156.08		27,529,156.08	27,762,239.19		27,762,239.19	
合计	27,529,156.08		27,529,156.08	27,762,239.19		27,762,239.19	/

[注 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运营项目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一年内到期部分详见本节七、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251,897.88									35,251,897.88	
河南盛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2.00								10,000,002.00	
北京滹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小计	35,251,897.88	11,500,002.00								46,751,899.88	
合计	35,251,897.88	11,500,002.00								46,751,899.8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687,407.29	152,950,743.24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54,687,407.29	152,950,743.2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832,783.39	92,975,272.32	6,511,956.57	9,008,299.94	194,328,312.22
2.本期增加金额		32,653,600.23		118,030.10	32,771,630.33

(1) 购置		1,449,328.02		118,030.10	1,567,358.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1,204,272.21			31,204,272.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379,803.31	8,320,764.35	46,327.58	10,940.53	15,757,835.77
(1) 处置或报废		8,320,764.35	46,327.58	10,940.53	8,378,032.46
(2) 资产改造	7,379,803.31				7,379,803.31
4.期末余额	78,452,980.08	117,308,108.20	6,465,628.99	9,115,389.51	211,342,106.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41,964.20	22,822,296.02	4,062,642.50	5,250,666.26	41,377,56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628,159.43	19,794,308.26	361,124.91	502,340.60	22,285,933.20
(1) 计提	1,628,159.43	19,794,308.26	361,124.91	502,340.60	22,285,933.20
3.本期减少金额		6,977,537.23	27,140.24	4,125.22	7,008,802.69
(1) 处置或报废		6,977,537.23	27,140.24	4,125.22	7,008,802.69
4.期末余额	10,870,123.63	35,639,067.05	4,396,627.17	5,748,881.64	56,654,699.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582,856.45	81,669,041.15	2,069,001.82	3,366,507.87	154,687,407.29
2.期初账面价值	76,590,819.19	70,152,976.30	2,449,314.07	3,757,633.68	152,950,743.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工业地块 1#2#3#4#号楼	28,321,474.4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286,594.38	38,959,274.71
工程物资	-	
合计	71,286,594.38	38,959,274.7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口淮阳城管局全量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				30,517.32		30,517.32
阜阳环卫处浓缩液处理项目(设备)				4,719,400.11		4,719,400.11

赵县洁民填埋场渗滤液建设项目（设备）	3,087,538.79		3,087,538.79			
睢宁填埋场污泥建设项目（设备）	1,539,658.64		1,539,658.64			
江宁区城北泵站污水设备改造项目（设备）	5,135,572.16		5,135,572.16			
江宁区中前泵站污水设备改造项目（设备）	704,227.67		704,227.67			
万德斯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5,885.01		1,085,885.01	557,622.51		557,622.51
万德斯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项目	58,807,263.03		58,807,263.03	33,651,734.77		33,651,734.77
剑阁餐厨处理建设项目	926,449.08		926,449.08			
合计	71,286,594.38		71,286,594.38	38,959,274.71		38,959,274.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万德斯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600,000.00	557,622.51	528,262.50			1,085,885.01	2.43	5.00				募集资金/自筹
万德斯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项目	64,533,300.00	33,651,734.77	25,155,528.26			58,807,263.03	91.13	90.00				募集资金/自筹
赵县洁民填埋场渗滤液建设项目（设备）	3,610,951.50		3,087,538.79			3,087,538.79	85.50	90.00				自筹
睢宁填埋场污泥建设项目（设备）	9,427,839.87		1,539,658.64			1,539,658.64	16.33	20.00				自筹
江宁区城北泵站污水设备改造项目（设备）	5,433,660.00		5,135,572.16			5,135,572.16	94.51	95.00				自筹
江宁区中前泵站污水设备改造项目（设备）	3,511,779.00		704,227.67			704,227.67	20.05	20.00				自筹
剑阁餐厨处理建设项目	42,000,000.00		926,449.08			926,449.08	2.21	5.00				自筹
合计	173,117,530.37	34,209,357.28	37,077,237.10			71,286,594.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91,843.71	10,491,843.7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9,661,438.61	9,661,438.61
4.期末余额	830,405.10	830,405.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63,427.68	6,463,427.6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411,115.50	411,115.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6,320,939.82	6,320,939.82
4.期末余额	553,603.36	553,60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801.74	276,801.74
2.期初账面价值	4,028,416.03	4,028,416.0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503,613.46			2,319,385.99	102,822,999.45
2.本期增加金额				6,482,935.38	6,482,935.38
(1)购置				6,482,935.38	6,482,935.3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0,503,613.46			8,802,321.37	109,305,934.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4,511.82			586,403.04	3,280,914.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04,140.60			430,488.60	1,434,629.20
(1)计提	1,004,140.60			430,488.60	1,434,629.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98,652.42			1,016,891.64	4,715,544.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804,961.04			7,785,429.73	104,590,390.77
2.期初账面价值	97,809,101.64			1,732,982.95	99,542,084.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宁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总部大楼装修费	27,306,633.82		1,775,538.78		25,531,095.04
集成装备中心装修费	6,481,889.93		344,331.30		6,137,558.63
合计	33,788,523.75	-	2,119,870.08		31,668,653.6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060,572.95	16,489,250.92	108,991,052.52	16,348,657.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73,166.57	1,765,974.99
可抵扣亏损	3,897,538.26	726,037.31	2,134,239.93	533,559.98
预计售后服务费/大修更新改造费	206,499.56	30,974.93	4,108,454.27	616,268.14
预提的租赁费			44,913.87	6,737.08
合计	102,164,610.77	17,246,263.16	127,051,827.16	19,271,198.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78.27	806.74

合计			5,378.27	806.74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674,353.89	9,847,775.70
资产减值准备	67,460.57	377,652.50
合计	9,741,814.46	10,225,428.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19,411.12	2,912,792.55	
2023 年度	467,144.86	19,411.12	
2024 年度	400,123.80	467,144.86	
2025 年度	6,048,303.37	400,123.80	
2026 年度	2,739,370.74	6,048,303.37	
合计	9,674,353.89	9,847,775.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预付长期资产款	675,053.09		675,053.09	3,949,688.21		3,949,688.21
其他	-					

合计	675,053.09		675,053.09	3,949,688.21		3,949,688.21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441,870.50	101,537,855.49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56,140,872.36	107,951,819.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4,632.83	127,377.00
合计	174,757,375.69	209,617,052.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 156140872.36 元为银行借款，18441870.5 元为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贴现未到期的金额，将该部分确认为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127,951.20	151,479,220.39
合计	110,127,951.20	151,479,220.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款	40,628,610.78	25,540,430.94
应付材料/工程采购款	265,313,707.21	325,614,208.93
合计	305,942,317.99	351,154,639.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7,617,038.82	83,305,400.98
合计	47,617,038.82	83,305,400.9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750,153.47	49,745,880.21	70,955,087.17	10,540,946.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3,132.48	3,321,002.55	2,129.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750,153.47	53,069,012.69	74,276,089.72	10,543,076.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22,763.50	44,885,963.18	65,781,911.68	7,326,815.00
二、职工福利费		1,474,902.08	1,474,902.08	-
三、社会保险费		1,983,145.79	1,982,636.24	50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6,148.71	1,645,695.78	452.93
工伤保险费		172,971.77	172,971.77	-
生育保险费		164,025.31	163,968.69	56.62
四、住房公积金	26,264.00	1,395,866.30	1,395,678.30	26,4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1,125.97	6,002.86	319,958.87	3,187,169.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750,153.47	49,745,880.21	70,955,087.17	10,540,946.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17,404.90	3,115,320.47	2,084.43
2、失业保险费		205,727.58	205,682.08	45.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23,132.48	3,321,002.55	2,12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6,070.18	19,763,379.2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544,087.29	7,377,757.07
个人所得税	1,311.99	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9,273.72	1,833,892.41
教育费附加	804,653.69	1,309,923.15
印花税		41,452.80
房产税	150,070.20	155,926.27
土地使用税	129,324.11	129,324.11
车船使用税		
环保税		
地方基金		11,694.59
合计	6,904,791.18	30,624,021.65

其他说明：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六、税项。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0,500.84	3,847,838.13
合计	2,380,500.84	3,847,838.1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11,110.00	1,720,000.00
外部公司及关联方往来款		
应付职工报销款		18,101.13
其他	269,390.84	2,109,737.00
合计	2,380,500.84	3,847,838.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798.67	6,733,179.4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0,004.5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202.44	1,236,733.01
合计	1,220,001.11	8,499,916.9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收货款的销项税		2,202,036.09
待转销项税	13,354,938.98	15,344,109.06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900,000.00	10,256,188.00
合计	18,254,938.98	27,802,333.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917,806.88	10,000,000.00
合计	9,917,806.88	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0,690.63	1,717,142.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88.19	58,416.89
小计	218,202.44	1,658,725.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202.44	1,236,733.01
合计	0.00	421,992.9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售后服务费	4,108,454.27	206,499.56	公司承接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存在一定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会产生相关维护费用，预计售后维护费按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计提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	2,094,637.75	2,465,816.15	盘锦子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权合同在运营期内当期摊销的大修费用及计提的利息支出
合计	6,203,092.02	2,672,315.7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本节五、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229,000.00			31,229,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31,229,000.00	0.00	0.00	31,229,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注 1]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注 2]	3,729,000.00					3,72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3]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污水处理系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注 4]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注 5]	7,000,000.00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德斯环保装备集采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施细则》（宁委办发〔2016〕23 号），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团队入选 2018 年度“创业南京”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2019 年 3 月南京江宁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创业类）项目资助协议书。根据《“创业南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6 号），给予项目经费 500 万元。2019 年收到拨款 150 万元，2020 年收到拨款 100 万，2021 年 4 月收到拨款 50 万。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30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2、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9YFD1100303），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专项经费 372.9 万元，2020 年收到拨款 281.3 万元，2021 年 8 月收到拨款 56.89 万元，2021 年 9 月收到拨款 34.71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372.9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645 号）文件，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环保研发创新平台及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经费 1400 万元，2020 年 9 月收到拨款 14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140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4、根据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的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2020 年度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 万元，2020 年收到拨款 1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10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5、根据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经费 800 万元，2021 年 12 月收到拨款 7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70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997,844.00						84,997,844.00

其他说明：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0,755,621.92			630,755,621.92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099,023.80			44,099,023.80
合计	674,854,645.72			674,854,645.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498,922.00			42,498,922.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498,922.00			42,498,922.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390,486.43	325,785,376.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390,486.43	325,785,376.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2,976.26	72,631,44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26,332.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393,462.69	394,390,48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210,837.08	267,282,411.96	458,288,439.35	328,781,261.74
其他业务	372,988.00	5,819.93	110,427.45	250,355.23
合计	365,583,825.08	267,288,231.89	458,398,866.80	329,031,616.9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693.85	522,932.67
教育费附加	295,221.19	375,490.78
资源税		
房产税	295,273.16	306,985.30
土地使用税	225,749.46	82,850.25
车船使用税	7,680.00	10,580.00
印花税	90,284.60	141,331.01
环保税	-	129.40
其他税金	9,865.96	
合计	1,318,768.22	1,440,299.4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314,452.93	6,213,350.23
办公费用	106,716.18	7,642.58

通讯费用	6,139.52	11,721.36
其他费用	5,705.46	258,262.77
汽车费用及运费	313,754.70	124,909.22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44,534.55	
业务招待费	1,438,595.89	1,440,913.19
差旅交通费	1,506,880.77	2,225,723.57
业务宣传费	4,689.60	1,481,862.31
折旧费用	72,337.96	62,657.46
投标费用	1,169,828.85	622,355.42
售后维护费	3,446,477.42	5,987,091.94
合计	15,430,113.83	18,436,490.0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1,291,373.94	19,852,532.10
折旧及摊销费	6,998,119.15	4,943,870.52
差旅交通费	897,578.46	796,672.02
办公费用	467,021.47	772,275.61
业务招待费	2,939,470.61	2,698,649.18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498,572.85	653,313.14
通讯费用	141,977.75	181,813.24
汽车费用	782,216.23	426,887.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32,868.39	5,247,664.74
其他费用	1,322,114.39	702,383.04
合计	38,971,313.25	36,276,060.8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9,745,496.10	10,177,722.29
研发领料	3,014,216.44	5,593,901.96
折旧费用	407,696.81	98,567.12
差旅交通费	161,203.29	235,362.84
委外开发费	1,719,930.41	
论证评审费	180,000.00	841,832.62
办公费用	5,560.04	25,667.33
其他费用	539,204.42	238,618.08

合计	15,773,307.51	17,211,672.24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52,120.12	2,008,406.93
利息收入	-1,168,318.09	-968,681.91
手续费	163,255.53	196,030.34
合计	3,047,057.56	1,235,755.3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8,935.31	75,550.10
其他	5,000.00	
合计	73,935.31	75,550.1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62,037.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债务重组收益	-	
理财产品收益	1,204,244.90	2,763,435.00
合计	1,204,244.90	3,025,472.6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8.27	-128,512.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378.27	-128,512.3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69,441.83	-743,615.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0,529.90	-4,995,96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155.41	-340,710.2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2,749,756.52	-6,080,285.8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56,914.98	-4,250,308.62
合计	8,256,914.98	-4,250,308.6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8,495.58	155,309.73
合计	88,495.58	155,30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债务重组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接受捐赠	-		
政府补助	1,208,254.73	8,565,100.00	
其他	986.64	850.00	
合计	1,209,241.37	8,565,9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验收政府补助		3,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组织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政府补助		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企业产出贡献奖		7,45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龙蟠杯）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省博站资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宁高新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918.73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奖励	590,33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7,570.02	1,098,499.75	1,117,570.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7,570.02	1,098,499.75	1,117,570.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0.00
债务重组损失	-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0.00
对外捐赠	-	52,000.00	0.00
其他	214,565.72	584,328.77	214,565.72
合计	1,332,135.74	1,734,828.52	1,332,135.7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3,876.31	8,491,410.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4,128.17	-922,544.77
合计	6,168,004.48	7,568,865.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000,107.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0,016.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9,381.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596.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66.04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125,624.08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168,00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9,669,673.88	13,403,339.58
利息收入	481,798.10	977,767.08
收到的政府补贴	1,208,254.73	9,065,100.00

其他	1,315,316.20	191,718.40
合计	12,675,042.91	23,637,925.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344,945.63	19,849,584.15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9,826,644.94	10,538,264.22
合计	35,171,590.57	30,387,848.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租赁准则下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226,500.00	676,500.00
合计	226,500.00	676,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32,103.00	46,826,45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56,914.98	4,250,308.63
信用减值损失	-2,749,756.52	6,080,285.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77,130.51	11,731,928.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553,603.36	517,970.74
无形资产摊销	1,434,629.20	340,78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9,870.08	1,462,25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495.58	-155,309.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7,570.02	1,098,499.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8.27	128,512.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2,120.12	2,008,40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4,244.90	-3,025,47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4,934.91	-903,2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6.74	19,276.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77,762.53	-37,309,50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30,798.31	-164,998,98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352,379.28	-1,426,082.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2,222.75	-133,353,941.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390,622.37	145,448,952.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070,477.84	330,159,429.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79,855.47	-184,710,477.6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390,622.37	145,448,952.2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390,622.37	145,448,95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90,622.37	145,448,952.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884,668.33	用于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341,870.50	
合计	70,226,538.83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	3,000,000.00	递延收益	
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3,729,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效污水处理系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递延收益	
万德斯环保装备集采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2,500,000.00	递延收益	
2021 年度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龙蟠杯）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2021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奖励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2021 省博站资助经费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021 年度江宁高新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稳岗补贴	25,918.73	营业外收入	25,918.73
江宁区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奖励	590,336.00	营业外收入	590,336.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参股河南盛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因公司投资设立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循天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高冠道合资设立子公司南京万德斯云集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池州	池州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万博斯创（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保工程	51.00		设立投资
万德斯环保节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榆林	榆林	环保工程	51.00		设立投资
内蒙古万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环保工程	70.00		设立投资
万德斯（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环保工程	51.00		设立投资
邯郸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	邯郸	环保工程	85.00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工程	51.00		设立投资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剑阁	剑阁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云集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工程	51.00		投资设立
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环保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万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新能源		51.00	投资设立
南京宁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751,899.88	35,251,897.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1,137,637.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1,137,637.1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汇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的借款，故不存在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收票据	51,096,305.19				51,096,305.19
应收账款	444,104,768.95				444,104,768.95
应收款项融资	2,105,384.78				2,105,384.78
预付款项	23,204,797.83				23,204,797.83
其他应收款	18,668,042.10				18,668,042.10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1,357.82	1,011,743.39	1,143,238.67	25,374,174.02	27,990,513.90
短期借款	174,757,375.69				174,757,375.69

项目	1 年（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10,127,951.20				110,127,951.20
应付账款	305,942,317.99				305,942,317.99
合同负债	47,617,038.82				47,617,038.82
其他应付款	2,380,500.84				2,380,500.84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798.67	9,917,806.88			10,919,605.55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105,384.78		2,105,384.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05,384.78	300,000.00	2,405,384.78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其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且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高新区）	投资及资产管理	3,000	28.92	28.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军

其他说明：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 9.828%的股权，通过万德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246%股份，通过汇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95%的股份，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628%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军	其他
宫建瑞	其他
范凯	其他
袁道迎	其他
韩辉锁	其他
厉永兴	其他
陈灿	其他
李春泉	其他
高年林	其他
刘彦奎	其他
戴昕	其他
林仕华	其他
杨丽红	其他
张慧颖	其他
创投二期	参股股东
汇才投资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军/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8/9/25	2022/3/25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27日,万德斯投资及刘军、杨丽红夫妇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NJ15(高保)20180003-11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NJ15(高保)20180003-12,合同约定万德斯投资及刘军、杨丽红夫妇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在人民币5,5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额度内,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之间进行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一种或多种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保证合同已结束履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87	196.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40,115,133.52	7,336,452.97	50,978,878.40	9,682,419.68
投标保函	-	-	400,000.00	400,000.00
预付保函	6,157,489.80	780,748.98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备用金保函	3,000,000.00	9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
解除财产保全担保函	12,700,000.00	2,700,000.00	12,700,000.00	2,700,000.00
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63,172,623.32	12,917,201.95	68,278,878.40	14,882,419.68

期末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9,399,342.85
1 至 2 年	73,220,976.27
2 至 3 年	35,947,354.93
3 至 4 年	7,028,901.75
4 至 5 年	6,554,340.53

5 年以上	1,688,800.00
合计	503,839,716.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839,716.33	100.00	46,674,974.93	9.26	457,164,741.40	478,041,278.57	100.00	44,829,212.52	9.38	433,212,066.05
其中：										
合计	503,839,716.33	100.00	46,674,974.93	9.26	457,164,741.40	478,041,278.57	100.00	44,829,212.52	9.38	433,212,066.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9,399,342.85	18,121,947.52	5.00
1—2年	73,220,976.27	7,322,097.63	10.00
2—3年	35,947,354.93	10,784,206.48	30.00
3—4年	7,028,901.75	3,514,450.88	50.00
4—5年	6,554,340.53	5,243,472.42	80.00
5年以上	1,688,800.00	1,688,800.00	100.00
合计	503,839,716.33	46,674,974.93	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829,212.52	1,845,762.41				46,674,974.93
合计	44,829,212.52	1,845,762.41				46,674,974.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非关联方客户	64,566,185.32	12.82	3,228,309.27
客户 2	非关联方客户	55,181,436.30	10.96	2,995,382.19
客户 3	非关联方客户	47,979,364.56	9.53	8,249,546.57
客户 4	非关联方客户	18,583,187.51	3.69	929,159.38
客户 5	非关联方客户	18,464,394.40	3.67	1,207,784.36
合计		204,774,568.09	40.66	16,610,181.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88,423,252.66	83,118,361.62
合计	88,423,252.66	83,118,361.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323,837.12
1 至 2 年	1,955,866.09
2 至 3 年	481,484.58
3 至 4 年	280,000.00
4 至 5 年	3,436,841.13
5 年以上	180,000.00
合计	92,658,028.9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69,825,757.56	64,323,889.94
保证金及押金	15,878,891.80	21,611,747.95
职工备用金	6,903,167.18	850,554.19
其他	50,212.38	361,290.40
合计	92,658,028.92	87,147,482.4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27,398.99			3,627,398.9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627,398.99			3,627,398.9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655.40			205,655.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234,776.26			4,234,776.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029,120.86	205,655.40				4,234,776.26
合计	4,029,120.86	205,655.40	-	-	-	4,234,776.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6,400,000.00	一至二年	27.94	64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	3,056,641.13	一至二年	13.34	305,664.11
客户 3	保证金	950,000.00	一至二年	4.15	95,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3.49	40,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3.49	40,000.00
合计	/	12,006,641.13	/	52.42	1,120,664.1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640,000.00		118,640,000.00	112,020,000.00		112,02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421,667.92		34,421,667.92	22,921,665.92		22,921,665.92
合计	153,061,667.92		153,061,667.92	134,941,665.92		134,941,665.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万博斯创（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南京万德斯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2,020,000.00	6,620,000.00	-	118,64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921,665.92			-						22,921,665.92	
河南盛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2.00								10,000,002.00	
北京滢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小计	22,921,665.92	11,500,002.00								34,421,667.92	
合计	22,921,665.92	11,500,002.00								34,421,66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849,953.91	271,953,216.01	453,713,367.43	326,495,828.11
其他业务	372,988.00	5,819.93	110,427.45	250,355.23
合计	355,222,941.91	271,959,035.94	453,823,794.88	326,746,183.3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62,037.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204,244.90	2,763,435.00
合计	1,204,244.90	3,025,472.6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9,074.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5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4,244.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8.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7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67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89,797.6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